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5/15-16(02)號文件

檔號：CB1/BC/8/15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條例草案旨在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本文件亦綜述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委員就有關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目前，《公司條例》(第622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根據香港的法例，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有需要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以回應市場對更加靈活變通的投資基金工具的需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使基金可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有關建議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並為基金經理締造更為靈活的營商環境以滿足市場需求，從而吸引更多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基金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來港註冊。

3. 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就有關措施進行諮詢，以研究修改法例，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sup>1</sup>，吸引更多傳統互惠基金及對沖基金以香港為基地。在2014年3月20日，政府當局就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sup>2</sup>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總結已於2016年

---

<sup>1</sup> 政府當局之後使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詞代表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的概念。

<sup>2</sup> 就此，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於2013年11月18日發表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金發局於2015年12月又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文件，以載述金發局就該兩個課題所提建議。有關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1月15日發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回應者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引入香港。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在2016年1月15日刊登憲報，並於2016年1月27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他成文法則，以：(a)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管理、運作及規管，訂定條文；及(b)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的利得稅豁免、豁免關乎售賣或購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單位的轉讓書繳付印花稅，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22C(2015))第16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1/15-16號文件)第5至21段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下文第5至11段撮述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主要經營者及投資範圍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上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sup>3</sup>。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為以公開形式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投資工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a)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而應能靈活調整其股本，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
- (b)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及
- (c) 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註冊。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將為主要經營者。為了加強保障投資者，主要經營者須符合若干基本資格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須承擔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

---

<sup>3</sup> 相關的特點包括：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備法人資格及組成文件(即法團成立文書)；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由承擔受信責任的董事局管治；及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

切事務的法律責任，為股東發揮多一重監察作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與投資經理的個人資產必須予以分隔，而前者須託付予另一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

7. 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獲准根據證監會的產品守則規定和基金認可條件，投資於各資產類別<sup>4</sup>，這與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行制度一致。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投資範圍應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所界定的範圍統一，但可按10%最低額豁免規則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也可採用傘子基金的結構<sup>5</sup>，並會採用受保護專屬帳戶的結構<sup>6</sup>。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註冊及規管事宜

8. 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申請人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成立法團的申請前，應先向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申請登記。擬向公眾發售其股份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9. 證監會將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並加以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會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和發出守則或指引，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以及其管理、運作及業務等事宜，施加規管並提供指引。此外，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終止運作和清盤規定

10. 當局建議應容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更直接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終止運作。因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終止運作時自行向證監會申請取消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論是否有償付能力)會沿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載的程序清盤。

<sup>4</sup> 主要投資於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

<sup>5</sup> 這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子基金，而每隻子基金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所持有的資產。

<sup>6</sup> 根據受保護專屬帳戶的結構，在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子基金，不得用以解除針對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或對兩者提出的申索。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務待遇

11. 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將現時公募基金和離岸基金享有的利得稅豁免，擴大至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外，《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將會予以修訂，以：  
(a)使適用於單位信託計劃某些單位售賣或購買及轉讓的現行印花稅待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b)關乎售賣或購買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只要符合指定的條件，即獲豁免無須簽立成交單據，亦無須在成交單據加蓋印花，而關乎售賣或購買該等股份或單位的轉讓書則獲豁免無須繳付印花稅。

###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於2014年4月7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內有關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務安排

13. 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建議使現時給予公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但當局仍在研究以私人形式發售而中央管理及控制又在香港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否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豁免利得稅的現行做法，擴大至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提高香港吸引海外互惠基金和私人基金來港註冊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對於使稅務豁免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事，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公眾關注香港稅基進一步收窄的問題，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作將要使用公共資源。委員亦詢問其他基金司法管轄區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甚麼稅務優惠。

1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轉讓豁免繳付印花稅，因為透過同時發行及贖回股份的做法，便可以避免股份轉讓所須繳交的印花稅。然而，其他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會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對投資者更有吸引力，繼而令股票(買賣股票須繳付印花稅)處於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15. 政府當局認同，市場參與者決定基金註冊地時，稅務事宜會是考慮因素之一。目前，所有離岸基金(包括以私人形式發售而中央管理及控制又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

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關於將利得稅豁免擴大至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而中央管理及控制又在香港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有關事宜。據觀察所得，部分基金司法管轄區對以私人形式發售而中央管理及控制又在當地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豁免繳付利得稅。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及規管

16. 在有關建議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代股東執行監察工作，發揮多一重監察作用，但董事局的個別董事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牌。部分委員詢問，如何才可以令董事(尤其是非執行及獨立董事)承擔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務的責任，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傳統公司之間的監管規定有何分別。

17. 政府當局表示，與傳統公司模式類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須履行董事的法定及受信責任。證監會補充，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公司形式的基金投資工具，其特點將會與一般有限公司類似，即雖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投資職能必須時刻轉授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但董事局須承擔公司事務的法律責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與傳統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及普通法須履行的受信責任一樣。

18. 委員詢問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及相關的規管(即證監會認可、產品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為何，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否獲准作出高風險投資、證券行可否辦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的買賣，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上市。

19.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會加強投資者保障。舉例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有關建議下，證監會將負責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制度，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括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受到該新制度規管。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方面，當局初步的構思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的資產種類範圍，大致等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中有關傳統投資基金的資產種類範圍，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須向證監會領牌並受其規管的投資活動類別一致。證監會補充，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遵守適用的證監會產品守則，例如有關分散投資及披露風險的規定；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要基金經理遵守基本管

治原則及操守規定，在所採用的投資策略方面可享有較大彈性。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的買賣及上市事宜方面，只要證券交易商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從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此外，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上市的問題，《上市規則》有關基金上市的規定將會適用。

20. 委員察悉，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採用傘子基金的結構，這類基金之下可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之間互相分隔，萬一無力償債，便會各自清盤，而不會對其他成分基金構成風險擴散的問題。他們詢問，這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相對其他基金司法管轄區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是否更先進及更有競爭力。證監會表示，擬議的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已考慮其他主要基金中心(例如英國及愛爾蘭)其他性質相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及最新發展情況。

## 立法會質詢

21. 梁繼昌議員於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新結構"的書面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資料，包括與主要資產管理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制度進行的比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投資，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制。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近發展

22. 在2016年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

## 參考資料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2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18日	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發表題為"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的研究文件	<a href="#">新聞稿</a>  <a href="#">金發局的研究文件</a> (只備英文本)
2014年3月20日	政府當局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展開公眾諮詢	<a href="#">新聞公報</a>  <a href="#">諮詢文件</a>
2014年4月7日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內有關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的建議	<a href="#">討論文件</a> (立法會 CB(1)1180/13-14(05)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996/13-14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 CB(1)1316/13-14(02)號文件)
2014年4月16日	梁繼昌議員就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提出書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第7247至7249頁)
2015年12月7日	金發局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文件	<a href="#">新聞稿</a>  <a href="#">金發局的文件</a> (只備英文本)
2016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諮詢總結	<a href="#">新聞公報</a>  <a href="#">諮詢總結</a>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首讀	<a href="#">條例草案</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檔案編號： SF&C/1/2/22C(2015))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LS31/15-16號 文件)